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10:10-10: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U HU(胡桂发)先生主持,胡桂发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在未來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18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回购股份可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來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为转让股份注销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为转让股份注销的风险;

● 如后续监管规定严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U HU(胡桂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议主持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來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程序合法,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时间、程序等事项在回购期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均价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不超过3,000万股(含)	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來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用途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股权激励	2,300,000	4.7023	600	1.5000
2	员工持股	3,000,000	6.0046	3,000	7.5000
合计		5,300,000	10.7069	3,600	9.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476.2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的比例均符合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公允价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预计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持有股份总数	38,133,449	77.09	38,133,449	77.09
回购后持有股份总数	38,133,449	77.09	38,133,449	77.09
回购后持有股份总数	38,133,449	77.09	38,133,449	77.09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表格未考虑转增股本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限限售股份解禁的情况。  
注3:上述比例均对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舍入的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7亿元,流动资产7.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1,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8%、3.93%、8.4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研发、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增持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6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桂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PRIMORSE CAPITAL LIMITED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前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亦持有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能本次回购事项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